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在中共郑州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周富强

（2017年2月7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郑州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十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十一届市委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总结2016年工作，部署2017年任务。刚才，马懿同志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履职尽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2016年，全市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在市委和省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成效。

（一）坚守政治红线，纪律规矩更加严明

把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讲政治、守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市委“主体责任深化年”工作部署，协助市委细化主体责任清单，推进责任落实具体化、常态化；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责述廉会议，经开区、新密市、惠济区、市国资委等10个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接受问询和民主评议；贯彻执行问责条例，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等进行严肃问责。2016年，全市有113名党员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加强换届纪律监督。严格落实“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围绕产生市十一次党代会“一代表、两委员”和县（市）区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换届，会同组织部门联合开展换届纪律风气督导，严明纪律规定、严密防范措施、严格督促检查，切实把好代表“入口关”、选举“组织关”和全程“监督关”，坚决防止“带病上岗”“带病提拔”，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16年，市纪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565人次。切实维护政令畅通。围绕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问责求效，加大对失职渎职、懒政怠政等行为的查纠力度，积极营造执行有力、服务高效、遵规守纪、保护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2016年，全市查处生态环境损害、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追究案件129起、问责355人。

（二）坚决纠正“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享乐奢靡和隐形变异的不正之风。抓重要节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节前教育提醒、节中监督检查、节后问责通报，不断压缩不良风气的生存空间，“节日病”得到有效遏制。抓严格执纪，对巡察、信访举报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深挖细查，对改头换面、规避组织监督，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快查严处，坚决遏制反弹回潮。抓专项治理，对领导干部违规在社团组织兼职取酬、违规收送红包、出入会所和隐蔽场所吃喝、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抓通报曝光，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政纪处分的人员，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2016年，全市调查核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231件，党政纪处分257人。

（三）践行“四种形态”，执纪审查效果凸显

把全面从严的要求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正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减少腐败存量、着力遏制腐败增量。坚持抓早抓小。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提升执纪审查的综合效果。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5049件、同比增长215%，其中：谈话函询802件、同比增长622.5%，给予党纪轻处分1125人、占党纪处分总人数的79.6%，党纪重处分288人、占党纪处分总人数的20.4%。持续高压惩腐。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任务，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在“严”字上下功夫，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13075件次，初核问题线索3740件，同比增长181.8％；立案1674件，同比增长20.3%；党政纪处分1783人，同比增长19.1％；其中，处分县处级干部64人、乡科级干部330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23人。市纪委立案审查了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荆姣、市盐业局原局长张子建等一批严重违纪案件。严格执纪审理。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紧扣“六项纪律”审核违纪行为，规范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建立执纪审理意见反馈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审理案件质量评审考核，认真做好申诉复议复查工作，进一步提升执纪审理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集中清理全市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持有身份证、出国（境）证件，全面排查失联、外逃、出走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加大追逃力度，密织防逃追逃“天网”。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232件383人、渎职侵权案件70件143人，全市法院系统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案件309件506人、渎职侵权案件65件129人。

（四）强化巡察监督，利剑作用有效发挥

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巡察利剑作用彰显。深化政治巡察。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采取“板块轮动”方式，对上街、管城2个区、中州大学等4所高校和20个市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重点检查落实“两个责任”、执行党的纪律和选人用人等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组办会商与市县联动相结合，全面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为被巡察地方和单位的党组织查明“病情”、点准“穴位”、开出“药方”。巡察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439个，移交、转办问题线索和问题事项535件。注重成果运用。定期跟踪问题整改情况，逐级压实巡察整改责任，推动被巡察单位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针对巡察中发现的普遍性、领域性、体制性问题，抓住要害、深挖根源，推动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向市委提出涉及体制机制方面的意见建议16件，巡察监督的综合效果初步显现。

（五）严查“小微腐败”，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过问题线索集中排查、突出问题挂牌督办、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把压力传导到县乡，把责任压实到基层。全面整治基层“微腐败”。对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清仓起底”、建立台账、交办督办、限期办结，查处问题513个、处理571人，通报典型案例9起涉及26人。着力解决重访“老大难”。针对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重复次数多、反映时间长、久拖不决的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协作区领办等方式，化解疑难信访积案134起。紧盯扶贫民生“救命钱”。重点整治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行为，严查在“三资”管理、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中“雁过拔毛”、强占掠夺等问题，查处农村党员干部676人。

（六）深化教育预防，廉洁氛围日趋浓厚

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宣传倡廉、教育引廉、警示醒廉、制度促廉，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多渠道传播廉政文化。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收看《永远在路上》电视专题片和《九品巡检暴式昭》、《张伯行》等优秀廉政剧目；拍摄的纪录片《正气贯古今》、制作的大型廉政动画片《警醒》，分别在央视和河南卫视播出；组织开展廉政微电影、公益广告、漫画大赛活动，创办《清风茶社》电视廉政访谈节目，用好郑州廉政网、清风郑州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引导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分层次开展廉政教育。围绕廉洁从政、廉洁用权，编发学习手册，组织廉政知识测试，强化党规党纪意识；围绕廉洁修身，在全市领导干部中开展拒绝兼职取酬、收受红包礼金、出入隐蔽场所等个人承诺；围绕廉洁齐家，组织家规家训家书征集评选系列活动，以家风建设助力作风涵养。有重点实施廉政警示。落实“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制度，组织党委（党组）书记上廉政党课，开展节前廉政提醒、任前廉政谈话，集中收看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突出以案说纪，把“一案双书”和处分决定宣布有机结合，选取严重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在发案单位开展警示教育40余场，增强了执纪审查的治本功效。全方位强化制度约束。开展准则、条例专题学习教育，制定惩防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督促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五不直管”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告知书制度，构建“告知、教育、承诺、监督”四位一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河南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暂行办法》，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反腐倡廉向非公企业和社会领域延伸。

（七）坚持严管厚爱，自身建设稳步推进

树牢“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创新组织制度，强化内部制约，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常补钙立根固本。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把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与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结合起来，通过专题党课、学习辅导，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学习的过程变成提升理论素养、强化“四个意识”的过程，补足精神之钙，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抓队伍立业强基。圆满完成十一届市纪委和县（市）区纪委换届，专职从事纪检工作的纪委委员比例明显提高，市县纪委领导班子结构得到优化；持续深化“三转”，县（市）区纪委内设机构调整基本到位，监督执纪力量得到充实；开展优质案件集中观摩评审，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培训，全年累计培训调训3400余人次；完成市纪委机关党委换届选举，调整支部设置，强化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以抓机关党建促业务效能提升。重监管立规明矩。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作风纪律集中检查，涉案暂扣款物清理清查，规范借用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对外履职介绍信制度，扎紧监督执纪权力的制度笼子。认真核实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造谣诬告及时澄清，对苗头问题及时警醒，对害群之马坚决清除，严防“灯下黑”。全市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03起、同比上升129%，初核30起，谈话函询67人，党政纪处分17人（其中：1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纯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同志们，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市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20条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得到全面加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坚决遏制，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和省纪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全市各级党组织的高度重视和责任担当，得益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凝聚着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市全面从严治党仍然任重道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责任担当虚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表面化、形式化问题仍然存在；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待深化，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严，党章党规党纪执行不力，纪律尚没有真正立起来、严起来；“四风”问题面上有所收敛，但一些地方日趋隐蔽、禁而不绝，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依然故我、顶风违纪；部分党员干部责任担当精神不强，存在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的现象，一些公职人员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小微腐败”屡禁不止，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案件时有发生。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方式方法、执纪规范、工作作风、能力素质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任务的需要；派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滞后，“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探头”作用不够明显；个别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律己不严、执纪违纪，影响了纪检监察机关的形象。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扛稳监督责任，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017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一年，是落实国家对郑州的新定位、新规划的起步之年，也是落实市委《关于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八项工程的意见》的开局之年，做好2017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尤为重大。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战略定力和政治定力，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2017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着力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预防，推进标本兼治；着力扎紧制度的笼子，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执纪铁军；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全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一）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确保政令畅通

坚决维护政治纪律的严肃性。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教育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突出执纪审查工作的政治性，坚决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作斗争，对搞自由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的，对阳奉阴违、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对重大事项该报告不报告、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必须坚决纠正、严肃查处，典型案件及时通报，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着力推动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推动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加强对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的，必须严肃处理，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底、落实到位。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聚焦巡视反馈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脱贫攻坚、国企改革、环境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加强对换届纪律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县乡人大、政府、政协换届纪律的监督，重申和明确换届纪律，组织巡回督查、集中检查、重点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严肃查处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买官卖官、官商勾结、干扰换届、破坏选举等行为，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对选人用人全过程的监督，认真排查梳理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严格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代表和委员“带病参选”“带病当选”，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把确保选对人、用好人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为换届提供组织和纪律保障。

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屡禁不止纠而复发的顽固问题，在全市深入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对违规违纪行为亮出利剑，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切实解决生冷硬推、效率低下、办事不公、吃拿卡要、强占掠夺、投资环境弱化等影响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持续深化“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监督，打通中梗阻、查纠不作为，着力整治“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守正道、养正气、祛邪气，以严明的纪律保障经济发展、民生改善。

（二）深入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压实监督责任

强化纪律刚性约束。认真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注重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提升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影响力。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党规党纪专题教育活动，以学习贯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推动党规党纪教育进党的组织生活、进干部培训课堂、进新闻媒体，让广大党员干部明规知纪、遵规守纪。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行纪律，对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纪律的现象，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决不能让党内法规成为“稻草人”“纸老虎”，切实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抓牢压实监督责任。各级纪委要主动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配合分解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把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察和监督执纪的重点，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建立监督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督责任情况逐级报告、述责述廉等制度，定期安排开发区和县（市）区纪委、市直派驻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向市纪委述责述廉；建立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准确掌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考核办法，严格监督考核，充分运用考核结果，以考核推动压力传导、督促问题解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严肃问责砥砺担当。问责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保障。用好问责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对影响恶劣的典型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通报曝光，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坚持“一案双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对纪检监察机关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以严厉问责激发担当精神。

注重监督制度创新。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热点难点问题，紧盯纪检监察工作薄弱环节，深入调查研究，选准抓手载体，研究对策措施，积极破解“两个责任”层层递减、“四风”禁而不绝、派驻机构“探头”作用发挥不够、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理念和执纪方式不相适应等问题。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研究制定纪委（纪检组）监督同级党委（党组）的有效途径，加强对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研究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效途径，规范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实施程序和转化标准。创新工作方式，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进一步完善目标引导、督查促进、考核激励机制。

（三）保持作风建设定力韧劲，推动风化俗成

坚持常抓不懈。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锲而不舍、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要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在作风建设的全过程，密切关注新动向，不断采取新招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要严格执纪不手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

突出纠治重点。要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的公款吃喝等老问题，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中央决策部署，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作口号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出入隐蔽场所、借婚丧嫁娶敛财、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不正之风，加大对国有企业、教育医疗、高等院校和县乡基层“四风”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在全市开展“小金库”治理“回头看”专项活动，严肃财经纪律，从源头堵塞漏洞，切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

推进常态长效。始终保持严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高压态势，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应当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对规避组织监督、顶风违纪的一律从严查处，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越往后执纪越严、越往后处理越重。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总结经验、梳理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疏堵并重、标本兼治，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市落地生根。

（四）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关口前移

明晰职责定位。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党章规定的主体责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为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提供了具体方法。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本着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负责的态度，增强责任担当，肩负起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主体责任，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之中，始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各级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依纪监督是最日常的工作，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我们履行职责的具体抓手，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执纪审查、调查谈话、执纪审理，都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把监督执纪问责做严做细做深做实，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积极实践运用。正确处理“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坚持把践行第一种形态作为一项日常性工作，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等多种方式咬耳扯袖，让党员干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小错变成大错、小患酿成大祸，让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既要依纪严惩不收手不知止、对抗组织等行为，又要给予主动改正错误的机会，教育挽救党员干部，让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先给予纪律处分，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要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这个“晴雨表”，把好尺度，正确分类，步步严管、层层设防，实现惩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保持高压态势。实践“四种形态”，关键在严格执纪，必须着眼“全面”、坚持“从严”，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要坚定旗帜立场，紧盯目标任务，做到惩治腐败的力度绝不减弱、零容忍的态度绝不改变，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腐败增量。要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继续把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加大查处力度。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建设，为监督执纪问责插上科技的翅膀。要注重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工作力度，为下级纪委和派驻机构执纪审查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要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抓住证照管理、有问题线索人员重点防控等关键点用劲发力，筑牢防逃的篱笆，构建不敢逃、不能逃的机制。

（五）提高巡察监督政治站位，保持利剑高悬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要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领导，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十一届郑州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指导县（市）区党委制定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落实巡察监督全覆盖目标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情况的监督检查，打通党内监督“最后一公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落地。2017年，市委巡察机构以市直单位为重点，计划安排4轮不少于40个党组织的集中巡察。 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发展。按照“巩固、深化、规范、提升”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市县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分级负责、纪委机关和组织部门等支持配合、市县巡察机构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不断压实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巡察人才库，保持巡察骨干的相对稳定，采取内部调剂、盘活存量、临时抽调等方式充实巡察力量。对照“两准则四条例”，结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一报告六清单”制度，规范巡察工作程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存在的现实问题、完善制度机制。

着力提升巡察监督效果。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针对一个问题及与该问题相关联的人和事开展巡察；探索市县巡察一体联动工作模式，研究破除地域人情干扰的有效方法，构建巡察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市一盘棋的监督网络格局。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巡察报告要体现政治高度，善于归纳提炼；线索分类要实践“四种形态”，更加精准集中；巡察反馈要体现政治效果，增强严肃性和针对性；巡察移交要严格政治要求，更加严谨规范；巡察结果要注重成效化，健全督查督办机制，推动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线索办理到位。

（六）强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群众利益

传导责任压力。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把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县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督促各级党组织明责、履责、尽责，自觉做维护群众利益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完善挂牌督办制度，把问题反映比较集中、比较典型的县（市）区作为重点督办对象，督促县（市）区党委开展专项整治，责成当地纪委调查处置问题线索，组织抽查复核，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突出执纪重点。把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市县党委巡察重点和县乡纪委执纪重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要突出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组织开展扶贫领域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优亲厚友、执法不公、欺压百姓的行为，以严明的纪律保障脱贫攻坚战顺利推进；要督促县乡及有关部门，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行为规范和纪律约束，加大标本兼治力度，让权力之口开不了、权力之手伸不出。积极稳妥推行乡村两级“厘权清单化、用权程序化、监权科学化”监管新模式，厘清权力运行的责任边界，确保责任明晰、用权规范，推行权力公开、强化权力监督，探索建立规范约束基层“小微权力”的治本之策。结合查处的基层腐败典型案例，深入分析查找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推进建章立制，让规章制度真正成为基层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

（七）持续深化宣传教育预防，做到警钟长鸣

加大宣传舆论引导力度。加强对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以及市委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实践成果和勤廉典型的宣传。用活郑州廉政网、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创办廉政手机报，不断提高廉政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创作廉洁文化精品，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面向社会征集评选廉洁箴言、家规家训，增强党员、干部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

突出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点名道姓在新闻媒体公布查处情况，形成有力震慑。分层级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精选市管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编印忏悔录、撰写剖析材料、拍摄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警示教育列入各级党校教学内容，开设警示教育专门课程。编发十八大以来市管党员干部违纪典型案例通报，督促各级党组织尤其是案发单位，集中开展学习讨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深化拓展预防腐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对党务、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坚决纠正“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和公开不及时”等现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深化非公企业和社会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行贿黑名单制度，督促整治“红顶中介”，促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忠诚干净担当，为全市党员干部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

打铁还需自身硬。面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面对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对市县乡三级纪委换届后的新班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用具体行动昭示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监督者时刻都在接受监督，始终作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一）在党须为党，做绝对忠诚的表率

忠诚是为政之魂。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忠诚卫士，必须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首要的政治品格，忠诚于信仰、忠诚于组织、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如一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始终不渝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继续深化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自信”，让理想信念不断在学习中坚定、在实践中印证、在追求中升华，用行动担当诠释对党的忠诚，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维护者、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捍卫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力推动者。

（二）正人先正已，做清白干净的表率

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自律。纪检监察机关不是“避风港”和“保险箱”，“挡不住的风情、禁不住的诱惑”无处不在，纪检监察干部也不具有天生的“免疫力”。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做到敬畏法纪、敬畏组织、敬畏群众、敬畏责任，清白做人、干净干事。要树立道德高线，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从政道德、家庭美德，自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耐得住寂寞、忍得住孤独，慎独慎微慎权，保持清廉高尚的精神品格。要珍惜纪检监察机关的声誉和形象，不准有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行，不准以案谋私、办人情案和干扰办案，不准越权插手案件处理、干部人事和微观经济活动，不准泄露工作秘密、擅自处理问题线索，不准打着纪委的旗号耍威风、搞特权、办私事。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队伍中开展“守纪律、做标杆”专题活动，真正使“打铁的人”锤炼成“铁打的人”。

（三）履职必尽责，做勇于担当的表率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强化专责监督意识，担当起“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政治使命，敢于对消极腐败现象讲硬话、唱黑脸、动真格，绝不允许在是非面前失真、在问题面前失语、在责任面前失职、在人民面前失信。要切实提高履职担当的能力，推动纪检监察干部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全面提升政策把握、监督执纪、组织协调、创新突破等水平。要积极推进市纪委向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整合派驻力量，理顺管理关系，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考核办法，不断提高派驻机构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要落实“四个提名考察办法”操作流程，规范提名考察工作，把“两个为主”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重点管好室主任，规范审查组组长权限，严格控制借用人员，健全内控措施，强化监督制约。要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使用和考核评价办法，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使干部尽心谋事、尽力干事、尽责成事。

（四）打铁自身硬，做接受监督的表率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把纪委的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有机结合，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自觉养成在监督下工作、在阳光下生活的习惯。要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让党内政治生活首先在纪委内部严起来，让党内监督首先在纪委内部立起来。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对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排查、执纪监督审查、涉案款物管理、定性量纪处理等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压缩自由裁量权。调整优化纪委机关内设机构，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执纪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纪委常委会、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党支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信息管理台账，规范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要组织处理，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严肃查处，对违纪违法的绝不姑息，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过硬队伍。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在市委和省纪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不辱使命，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全市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